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4〕4号

关于对《50万吨缓控释肥料、水溶肥料、 专用肥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农家乐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50万吨缓控释肥料、水溶肥料、专用肥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，总占地面积66749.41m²，总建筑面积37461.58m²。项目建设1个生产车间、3个仓库、1栋综合楼、1栋办公楼。项目建设1条高塔

造粒生产线，1 条转鼓造粒生产线，1 条挤压生产线，3 条掺混生产线，1 条液体水溶肥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年产 25 万吨缓控释肥、13 万吨水溶肥、12 万吨专用肥料、10 万吨药肥。项目总投资 2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2.55 万元。

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关于对《50 万吨缓控释肥料、水溶肥料、专用肥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，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经园区市政管网，排入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氨气。

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高塔生产过程中熔融、一混、二混、造粒产生的废气及乳化产生的氨气经集气罩或收尘管收集，通过喷淋装置处理后，由 120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高塔造粒生产线投料、破碎、冷却、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或收尘管收集，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；高塔造粒以及转鼓造粒生产线包膜、包装产生废气，高塔以及转鼓粉末原药混合产生的废气；药肥储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或收尘管收集，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设备+碱喷淋吸收处理后，共用 31m 高的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转鼓造粒投料、溶解、缓冲、造粒、一次烘干、二次冷却、精筛、二次烘干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或者收尘管收集，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+喷淋处理；转鼓造粒生产线投料、溶解、缓冲、造粒、一次烘干、二次冷却、精筛、二次烘干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或收尘管收集，通过重力+喷淋处理；转鼓造粒生产线中投料、破碎、粗筛和细筛、一次冷却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或收尘管收集，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；挤压造粒生产线投料、破碎、混料、造粒、筛分、包膜工段产生的粉尘；掺混线 2 投料、破碎、筛分、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；掺混线 1 投料、破碎、筛分、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；掺混线 3 投料、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；液体水溶肥生产线投料、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或收尘管收集，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共用 31m 高的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

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、NO_x、SO₂ 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SO₂、NO_x 执行《大

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有组织排放的氨气排放速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气的浓度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7-2020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（以臭气浓度表征）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标准要求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，排放的废气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。

四、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做隔声降噪处理，项目厂界噪声值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

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要求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标准限值要求。禁止夜间（22:00至次日6:00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隔油池油污、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，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，喷淋池底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桶、原药的废包装材料、实验室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六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

者使用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1月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二街镇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1月4日印发